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线控底盘相关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2023年6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线控底盘相关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602-89-01-3859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安路 33 号（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9</u> 分 <u>31.1</u> 秒， <u>32</u> 度 <u>51</u> 分 <u>30.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崇川行审备（2023）9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比（%）	0.28%	施工工期	5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1600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p>规划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 南通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通政复[2014]4 号）</p>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p>规划名称：关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港闸环[2018]42 号）。</p>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 影响 评价 符合 性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相符性</p> <p>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产、学、研联合发展，产业研究与规划布局结合，以产业带动科技城整体发展。规划在北侧产业片区内分为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研发基地三个产业板块，进行各有侧重的产业发展。建设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p> <p>本项目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开发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不矛盾。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落实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646 1337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347 1646 427 1691">序号</th> <th data-bbox="427 1646 885 1691">环评批复意见</th> <th data-bbox="885 1646 1150 1691">落实情况</th> <th data-bbox="1150 1646 1337 1691">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7 1691 427 2020"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data-bbox="427 1691 885 2020">严格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园区要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的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各项环保制度，对照入区项目禁止、限制类清单，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引入区，电子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涉及汞、镉、</td> <td data-bbox="885 1691 1150 2020">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砷重金属。</td> <td data-bbox="1150 1691 1337 2020"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园区要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的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各项环保制度，对照入区项目禁止、限制类清单，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引入区，电子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涉及汞、镉、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砷重金属。	符合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园区要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的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各项环保制度，对照入区项目禁止、限制类清单，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引入区，电子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涉及汞、镉、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砷重金属。	符合						

	<p>铬、铅 4 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和使用铅锡电镀工艺和含铅锡球植球工艺的封测项目；高端制造装备禁止引入纯喷涂项目；纺织服装、服饰业禁止引入纯印染项目；现代物流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和运输项目等。</p>		
2	<p>园区开发建设须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要求，应与《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协调一致，超出城市总规建设用地范畴的区域在相关规划调整前禁止开发建设。</p>	<p>本项目与《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协调一致。</p>	符合
3	<p>根据园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个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互相影响。加强园区及周边环境的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园区内各片区之间应根据功能定位和上、下风向关系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以确保其功能协调和环境安全。其中，园区规划的四周边界将建设至少 10 米宽的空间隔离带，区内各产业片区之间、主次干道两侧均设置 5-10 米宽的空间隔离带，沿河流两侧布置至少 5 米宽的河滨绿化带；区内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宽度的空间隔离带。</p>	<p>本项目符合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要求。</p>	符合
4	<p>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固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环境行为管理的清洁生产，简直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p>	<p>严格落实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5	<p>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入区企业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制定并实施园区</p>	<p>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本项目为高端制造业，不属于高耗水、</p>	符合

	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建设。	高耗能项目。	
6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园区及周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的监控，出现异常或超标情况，园区须及时开展排查和整治。入区企业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园区和企业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配备环保专职人员，拟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7	集中整治区内“未批先建、久试不验”的企业。加快园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不在工业用地”企业的搬迁（关闭）工作的进度，加快未接管企业的接管，逐步、分阶段、合理安排企业的搬迁。	本项目属于高端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产业定位”、“不在工业用地”企业。	符合
8	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企业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

序号	园区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三）加强环评政策法规宣贯和咨询服务，对环评政策法规等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培训，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及配套实施文件，执行环评导则、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发》要求	本项目完全按照新导则进行评价	符合
2	二（三）严格落实环评违法项目的责任追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要求，各级审批部门对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未按出发要求整改到位的环评违法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本项目不属于违法项目	符合
3	三（一）严格环评违法行为查处。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未落实项目设计、施工、验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收、投入生产或使用中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环境违法行为。对建设项目环评违法问题突出的地区，我厅将约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南通狼山省级湿地公园约15.3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九圩港水源水质保护区约5.0km，不在国家、江苏省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与国家、江苏省关于生态红线的相关规划相符。</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与本项目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九圩港水源水质保护区约5.0km，其距离该项目约5.0km，不在其管控区域内；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路33号为重点管控单元，且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要求。</p>								
	<p>表 1-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拟建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空间布局约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要求。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要求。							

	<p>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吨、85.4 吨、149.6 吨、91.2 万吨、11.9 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拟建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p>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大宗危化品的使用，环境风险较低。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配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 效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p>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但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耕地、农田等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对照《南通市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与本项目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九圩港水源水质保护区，其距离本项目约5.0km，不在其管控区域内；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路33号（现有厂区内）为重点管控区，对照表1-4项目符合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区要求。</p>		

表 1-4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区要求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是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项目应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是
3	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	是
4	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企业应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是
5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是

对照《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路33号（现有厂区内）为重点管控区，对照表1-5项目符合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区要求。

表 1-5 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	--------	--------

空间布局约束	<p>空间布局：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宽度的空间隔离带。</p> <p>产业准入：1.电子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涉及汞、铬、镉、铅 4 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和使用铅锡电镀工艺和含铅锡球植球工艺的封测项目。2.高端装备制造禁止引入纯喷涂项目。3.纺织服装、服饰业禁止引入纯印染项目。4.现代物流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及运输项目。</p>	<p>对照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及管控单元内，不属于纯电镀、涉及汞、镉、铬、铅 4 类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集成电路制造、使用铅锡电镀工艺和含铅锡球植球工艺的封测、纯喷涂、纯印染、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及运输企业，符合要求。</p>
污染物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暂停审批“超限园区”新增排放超标污染物项目及园区规划环评，“限下园区”减排形成的排污指标可自主用于区内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3. 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超低排放标准，对“两高”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保增产不增污。 	<p>拟建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配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固废均有效处理，零排放。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p>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但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总用地面积 16000m²（约 1.6 公顷）。</p>
<p>本项目所在地与区域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见附图4。</p>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南通市区空气环境质量中除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未达标外，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和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可知，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III~IV类之间波动。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9年修订版）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部分内容，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改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区3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5.3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3.3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绿化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运营期固废均有效处理，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声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本次项目利用已建用地，运营过程用电主要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本项目相关的负面清单内容分析对比情况见下表1-6、1-7。

表 1-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药品生产经营和出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安路33号(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洪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安路33号(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	相符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通市北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通市北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和居住地开发规模，节约集约使用土地。 产业准入：按照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安路33号（现有厂区内），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符合市北高新区规划环评。
环境风险管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严格落实通政办发[2020]46号文，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按照相关要求例行监测。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油渣、煤焦油；（3）非专用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属于先进水平。

锅炉或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2、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属于先进水平。
--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4、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符性

拟建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拟建项目属于其中的装备制造业，根据《指导意见》总体目标：到2023年，全市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16000m²（约1.6公顷），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5、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VOCs含量折算过程：根据 $V = M / \rho$ 计算，本项目使用三防漆 $V = 0.208t / 0.86t/m^3 = 0.242m^3 = 242L$ ，则经配比好的三防漆中，VOC含量为 $0.0047t / 242L \approx 20g/L$ ；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集装箱涂料面漆VOCs限量为250g/L，属于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涂料产品。

6、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VOCs含量折算过程：根据 $V = M / \rho$ 计算，本项目使用面漆 $V = 0.208t / 0.86t/m^3 = 0.242m^3 = 242L$ ，则经配比好的面漆中；VOC含量为 $0.0047t / 242L \approx 20g/L$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表5集装箱涂料面漆VOCs限量为150g/L，属于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规定的水性涂料产品。

7、《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线底盘相关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大力加强 VOCs 的整治，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提高产品的品质。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

8、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800mg/g，灰份不高于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40%，堆积密度不高于0.6g/cm ³ ），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本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为≥800mg/g，比表面积为≥750m ² /g，活性炭密度≤0.5g/cm ³ ，处理效率为90%，能保证废气有效处理。符合。
2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15m/s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符合。
3	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式 T=mS/(Fct10-6)，T=吸附饱和时间（d）；m=活性炭填充量（kg）；S=平衡保持量，取0.3；F=风机风量（m ³ /h）；t=设施工作时间（h）；c=VOCs总浓度（mg/m ³ ）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	本项目已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其中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和填充量。符合。
4	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30000m ³ /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	本项目风量<30000m ³ /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仪。项目废气定期检测，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活性炭购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备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启用后，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需按规定生成二维码备案。

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理，生产二维码备案。符合。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企业使用的三防漆以及其他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料，挥发性物质相对较低，符合治理方案要求。

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中重点区域范围，但不属于重点区域涉 VOCs 重点企业集群清单，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VOCs 含量折算过程：根据 $V = M/\rho$ 计算，本项目使用面漆

$V=0.208t/0.86t/m^3=0.242m^3=242L$ ，则经配比好的面漆中；VOC 含量为 $0.0047t/242L\approx 20g/L$ ，为低 VOCs 含量产品，属于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涂料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崇川区新安路 3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汽车销售；机电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3 月，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线控底盘相关产品生产项目》登记备案。我国是汽车行业的生产、出口和消费大国，我国的汽车行业近十几年来保持了快速、稳定、持续发展的趋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市场壮大加快了我国能源结构转型。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拥有超过 20 年以上线控底盘研发及产业化经验。现利用崇川区新安路 33 号现有厂房 16000 平方米，外购三防漆、稀释剂、锡条、锡膏、润油脂、助焊剂、水基型清洗剂、AB 胶、零部件等主要原辅料，购置 EPB、ABS/ESC、GIBS、GIBC、制动器等设备共 233 台/套，采用烧录、清洗、贴片、波峰焊、涂胶/涂覆、固化、测试、组装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EPB 设备 91.5 万件、ABS/ESC 设备 50 万件、GIBS 设备 17.5 万件、GIBC 设备 50 万件、制动器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安路 33 号（现有厂区内）（120 度 49 分 31.1 秒，32 度 51 分 30.9 秒），项目东侧为科达路及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有感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安路及城北大道，西侧为通生路及江苏势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天数
制动器总成生产线	制动器	20 万件	2000h
GIBC 总装生产线	GIBC	50 万件	
GIBS 总装生产线	GIBS	17.5 万件	
EPB 生产线	EPB	91.5 万件	
ABS/ESC 总装生产线	ABS/ECS	50 万件	

设备与产能的相符性分析：

制动器总成生产线、GIBC 总装生产线、GIBS 总装生产线、EPB 生产线、ABS/ESC 总装生产线设计年运行时间为 2000h，合计生产制动器 20 万件/a、GIBC50 万件/a、GIBS17.5 万件/a、EPB91.5 万件/a、ABS/ECS50 万件/a，设计产能符合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1	零部件	金属、塑料	25 万套	3 万套	箱装
	ECU 电子元器件	电阻、电容、二极管、电位器、散热	25 万套	3 万套	袋装

			器等			
2	MGU	零部件	金属、塑料	50 万套	4 万套	箱装
3	CP	零部件	金属、塑料	16.5 万套	1.5 万套	箱装
		电子元器件	电阻、电容、 二极管、电 位器、散热 器等	16.5 万套	1.5 万套	袋装
4	制动器	零部件	金属、塑料	20 万套	2 万套	箱装
5	ABS/ESC	零部件	金属、塑料	50 万套	4 万套	箱装
		电子元器件	电阻、电容、 二极管、电 位器、散热 器等	50 万套	4 万套	袋装
6	GIBS	零部件	金属、塑料	15 万套	1.5 万套	箱装
		电子元器件	电阻、电容、 二极管、电 位器、散热 器等	15 万套	1.5 万套	袋装
7	GIBC	零部件	金属、塑料	50 万套	4 万套	箱装
		电子元器件	电阻、电容、 二极管、电 位器、散热 器等	50 万套	4 万套	袋装
8	水基清洗剂		去离子水、 烷基糖苷、 脂肪醇聚氧 乙烯醚	450kg	100kg	瓶装
9	AB 胶		硅氧烷、聚	1440kg	120kg	瓶装

		硅氧烷			
10	润滑脂	氢化-1-葵烯的均聚物、12-羟基十八烷酸单锂	650kg	60kg	瓶装
11	三防漆	改性醇酸树脂、烷烃溶剂、荧光剂、催干剂	208kg	28kg	桶装
12	稀释剂	烷烃溶剂	1040kg	140kg	桶装
13	锡条	锡	40kg	40kg	盒装
14	助焊剂	乙醇、异丙醇、有机酸、松香/树脂	40kg	40kg	瓶装
15	密封胶	沥青物、橡胶、树脂	55kg	10kg	管装
16	焊丝	/	6kg	6kg	盒装
17	锡膏	合金焊料粉末	5kg	5kg	管装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基清洗剂	/	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1.15 \pm 0.01 \text{g/cm}^3$, PH 值 12.0-13.0	不燃	/
AB 胶	/	灰色液体，轻微气味，闪点 $> 130^\circ\text{C}$ ，密度 1.5g/cm^3 ，VOC 小于 100g/kg	/	LD50 $> 4800 \text{mg/kg}$ ，大鼠经口 LD50 $> 2375 \text{mg/kg}$ ，大鼠经皮
润滑脂	/	米色糊状物，不溶于水，密度 0.9g/cm^3 ，	可燃	LD50 $> 5000 \text{mg/kg}$ ，大鼠经口 LD50 $> 2000 \text{mg/kg}$ ，大鼠经皮
三防漆	/	褐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密度 0.86g/cm^3 ，不溶于水	易燃	/

稀释剂	64741-66-8	无色液体，轻微气味，密度 0.72g/cm ³ ，沸点 115-140℃，不溶于水	易燃	轻微毒性
锡条	7440-31-5	灰色固体	/	/
助焊剂	/	黄色液体，醇类气味，沸点 82℃，相对密度 0.794g/cm ³ ，VOC962.6g/L	易燃	有毒
密封胶	/	固含量 90%以上，密度 1.2-1.6g/cm ³ ，	/	/
焊丝	/	/	/	/
锡膏	合金焊料粉末	银灰色膏状，无气味，不溶于水	可燃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新增数量 (台/套)	合计
1	密封圈组装台	GLB-JC12-0006	2	2
2	MGU 装配台	GLB-JC03-0006	3	3
3	ECU 周转台	GLB-JC02-0002	1	1
4	壳体焊接台	GLB-JC02-0003	1	1
5	ECU 装配台	GLB-JC02-0004	1	1
6	线体总电柜	GLB-JCMFD-ZD01	2	2
7	轴承压机	GLB-JCMFD-ZD03	2	2
8	卡簧压机	GLB-JCMFD-ZD04	2	2
9	挡泥板压装台	GLB-JCMFD-ZD05	2	2
10	轮毂压装台	GLB-JCMFD-ZD06	2	2
11	定位销装配台	GLB-JCMFD-ZD07	2	2
12	盘跳检测台	GLB-JCMFD-ZD08	2	2
13	性能检测台	GLB-JCMFD-ZD09	2	2
14	拖滞力矩检测台	GLB-JCMFD-ZD10	2	2
15	翻转机	GLB-JCMFD-ZD11	2	2
16	拧紧机	GLB-JCMFD-ZD12	2	2
17	激光打标机	GLB-JCMFD-ZD13	2	2
18	助力机械手	GLB-JCMFD-ZD14	2	2
19	条码打印机	GLB-JCMFD-ZD15	2	2
20	高低温试验箱	GLB-SYSB-01	2	2
21	冷热冲击试验箱	GLB-SYSB-02	1	1
22	盐雾腐蚀试验	GLB-SYSB-03	1	1

	箱			
23	EPB 耐久试验台	GLB-SYSB-04	1	1
24	EPB 性能试验台	GLB-SYSB-05	1	1
25	IBC 仿真试验台	GLB-SYSB-06	1	1
26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GLB-SYSB-07	1	1
27	电机性能试验台	GLB-SYSB-08	1	1
28	CP-EPB 耐久试验台	GLB-SYSB-10	1	1
29	万能试验机	GLB-SYSB-11	1	1
30	布氏硬度计	GLB-SYSB-12	2	2
31	金相显微镜	GLB-SYSB-13	2	2
32	液压卡钳综合性能试验台	GLB-SYSB-14	1	1
33	液压卡钳耐久试验台	GLB-SYSB-15	1	1
34	液压卡钳扭转疲劳试验台	GLB-SYSB-17	1	1
35	制动器惯性试验台	GLB-SYSB-18	1	1
36	蒸馏水器	GLB-SYSB-19	1	1
37	温湿度复合振动试验台	GLB-SYSB-20	1	1
38	振动台高低温试验箱	GLB-SYSB-21	1	1
39	MCC-EPB 性能试验台	GLB-SYSB-22	1	1
40	MCC-EPB 仿真试验台	GLB-SYSB-23	1	1
41	智能助力制动系统综合性能试验台	GLB-SYSB-24	1	1
42	智能助力制动系统工作耐久试验台	GLB-SYSB-25	1	1
43	GIBC/ESC 电磁阀试验台	GLB-SYSB-26	1	1
44	GIBC/ESC 综合性能及耐久试验台	GLB-SYSB-27	1	1
45	ESC 高低温试验箱	GLB-SYSB-28	1	1
46	GIBS 耐久台高低温试验箱	GLB-SYSB-29	1	1

47	GIBS 性能高低温试验箱	GLB-SYSB-30	1	1
48	洛氏硬度计	GLB-SYSB-32	2	2
49	数显游标卡尺	GLB-SYSB-33	1	1
50	多功能数字万用表	GLB-SYSB-34	1	1
51	盐度计	GLB-SYSB-35	1	1
52	PH 计	GLB-SYSB-36	1	1
53	ABS/ESC 自动抽真空加注台	GLB-SYSB-37	1	1
54	气压 ABS 仿真试验台	GLB-SYSB-39	1	1
55	EBS 测试台架	GLB-SYSB-40	1	1
56	自动影像测量仪	JVB400EF	2	2
57	三坐标测量机	Zeiss 7106 plus	1	1
58	上板机	1830mmL*1010mmW*1200mmH	1	1
59	叠板机	600*845*1200MM	1	1
60	镗雕机	950*1450*1600mm	1	1
61	清洁机	600*980*1390mm	1	1
62	运载轨道	500mmL*710mmW*920mmH	4	4
63	移栽机	600mmL*1500mmW*1150mmH	1	1
64	贴片机	1260*2420*1450mm	2	2
65	回流炉	6590mm*1530mm*1940mmH	1	1
66	冷却运载轨道	1000mmL*710mmW*920mmH	1	1
67	缓存机	600*1200*1700mm	1	1
68	检测轨道	1200mmL*1100mmW*910mmH	1	1
69	翻板机	600*1200*1300MM	1	1
70	收板机	2650mmL*980mmW*1200mmH	1	1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暂定 21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261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8、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2714.4t/a，用于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②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绿化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一并接管至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处理后排入长江。

③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00 万 kW h, 由市北高新区市政电网提供, 供电可靠, 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④贮运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存放在仓库、成品仓库, 厂外运输依靠社会专业物流公司。成品库房地面平滑无裂缝, 有良好的防潮、防火等设施。库房内的温度、湿度应符合成品存放要求。成品库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物品。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无尘车间	260m ²	生产电磁阀
	防静电车间	272.48m ²	生产 EPB、GIBS、ESC/ABS
	制动器/卡钳生产车间	530m ²	生产制动器、GOBC
	气密性检测实验室	600m ²	/
	PCBA 室	31.53m ²	/
	物管、来料检查室	58.5m ²	一楼
	包装区	77.28m ²	/
	生产办公室	23.9m ²	/
	质量办公室	23.9m ²	/
	会议室	43.56m ²	/
	综合办公室	68.54m ²	三楼
	来料实验室	35m ²	/
	报告厅	195m ²	/
	采购办公室	66m ²	/
	会议室	186m ²	四楼, 共 6 间会议室
	主管室	78m ²	共 4 间主管室
	销售办公室	115m ²	/
	实验室	155m ²	/
	技术中心	468m ²	/
办公区	100m ²	每个办公区 20 平方米, 共 5 个办公区	

		档案室	38m ²	包含两个 8 平方米的小档案室
		财务室	62m ²	/
		董事长室	43m ²	/
		接待室	25m ²	/
		展厅	48m ²	/
		预留区域	1700m ²	/
		男/女更衣室	120m ²	共 2 个男/女更衣室
		男/女卫生间	288m ²	共 6 个男/女卫生间
		弱电房	6m ²	一楼
		弱电房	16.21m ²	三楼
		强电间	21.45m ²	/
		不良品暂存室	11.68m ²	/
		清洁间	100.85m ²	共 5 个清洁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445m ²
		成品库	410m ²	一楼
		原料暂存区	30.72m ²	三楼
		原料仓库与成品库	671.24m ²	三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132t/a	市政供水
		污水系统	2714.4t/a	接管至市北开发区污水处理公司
		配电房	100 万 kw h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接管至市北开发区污水处理公司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沉淀池	回用于绿化灌溉
	废气	焊接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39m ²	合理处置
		危化品仓库	42m ²	

9、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件制动器、50 万件 GIBC、17.5 万件 GIBS、91.5 万件 EPB、50 万件 ABS/ECS 的生产能力。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为 56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0.28%。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预期效果	进度
废水	化粪池	3	满足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使用
	沉淀池	2		
	初期雨水池	3		
废气	移动器布袋除尘装置	8	达标排放	
	滤棉+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20		
固废	一般固废库 39m ²	4	合理处置	
	危废库 42m ²	10		
噪声	厂房隔声	6	厂界达标	
合计		56	占总投资的0.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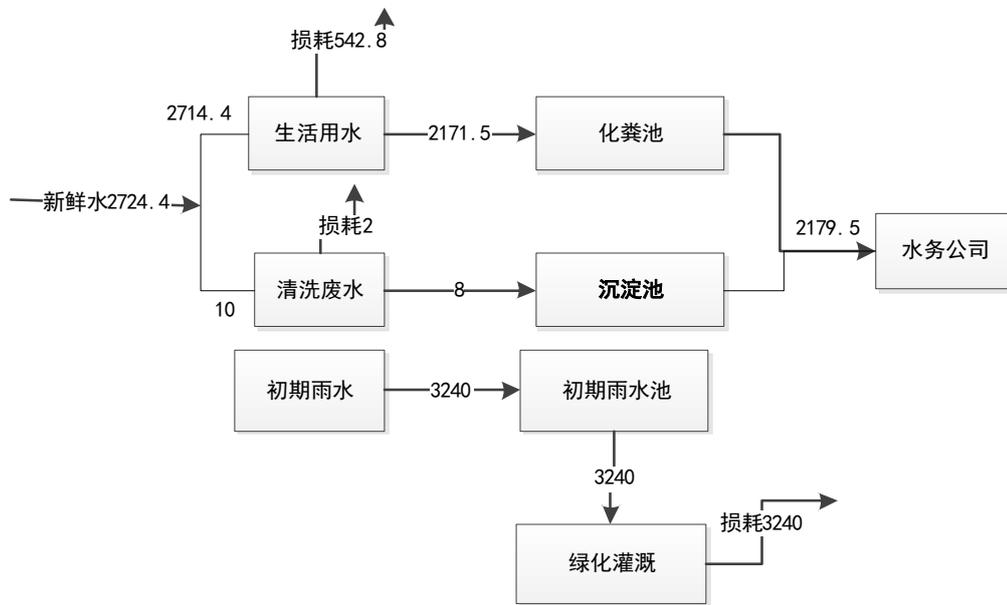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工艺流程

制动器总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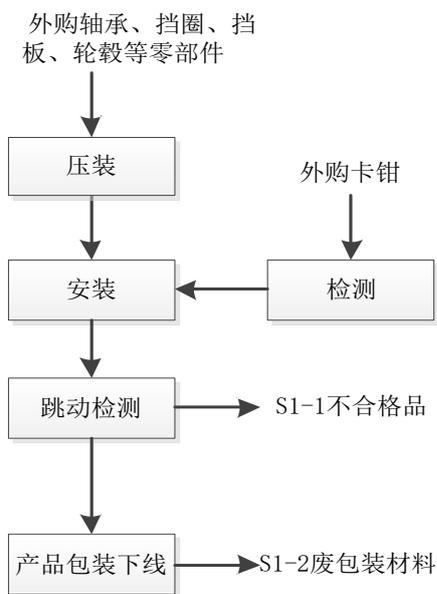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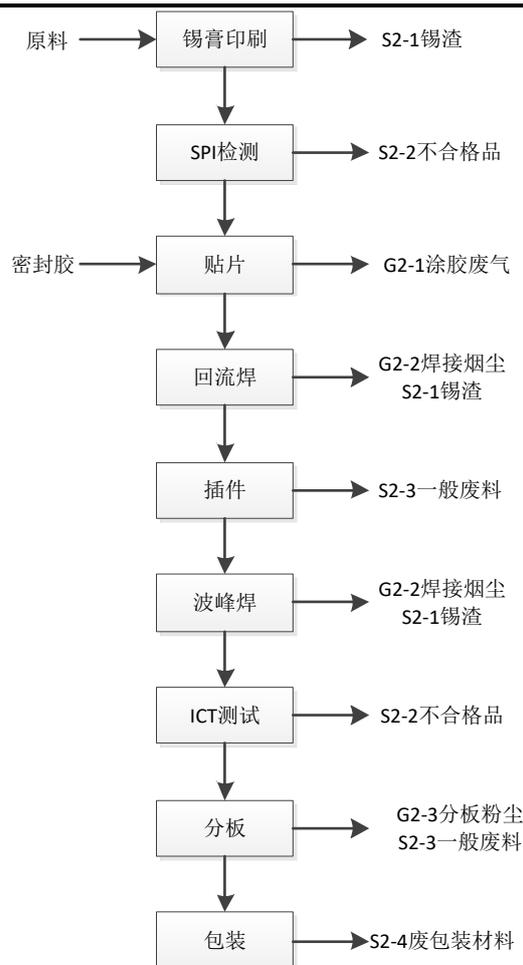
图 2-2-1 制动器总成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卡钳经高低压测、拖滞检测后，将其与经外购轴承、挡圈、挡板、轮毂等零部件压装后安装，跳动检测产品性能，会产生不合格品（S1-1），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下线，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2）。

SMT 生产线为 ABS/ESC、EPB、GIBS、GIBC 四条生产线前期必要工艺。

SMT 生产流程



生产工艺简述:

锡膏印刷: 将原料准备完全, 生产线自动运行, 锡膏印刷机自动将锡膏压到 PCBA 板各焊盘上, 此工序会产生锡渣 (S2-1)。

SPI 检测: SPI 检测机自动对锡膏厚度和印刷质量进行检验,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2)。

贴片: 贴片机将各电子元器件贴到 PCBA 板焊盘上, 部分原件较大, 仅利用贴片机不能将其贴紧, 需涂少量密封胶将其粘紧, 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2-1)。

回流焊: 贴片好的电子元件进入回流焊炉, 在高温 (160°C-285°C) 条件下, 在 6 分钟左右, 使焊盘上的锡膏融化后固化, 使贴上的元器件与 PCBA 板焊在一起, 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2)、锡渣 (S2-1)。

插件: 将插件插到 PCBA 板上, 此工序会产生一般废料 (S2-3)。

波峰焊: 经波峰焊机, 使接插件引脚与 PCBA 板焊接稳固, 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2)、锡渣 (S2-1)。

ICT 测试: 通过 ICT 测试机, 完成对产品的 ICT 测试,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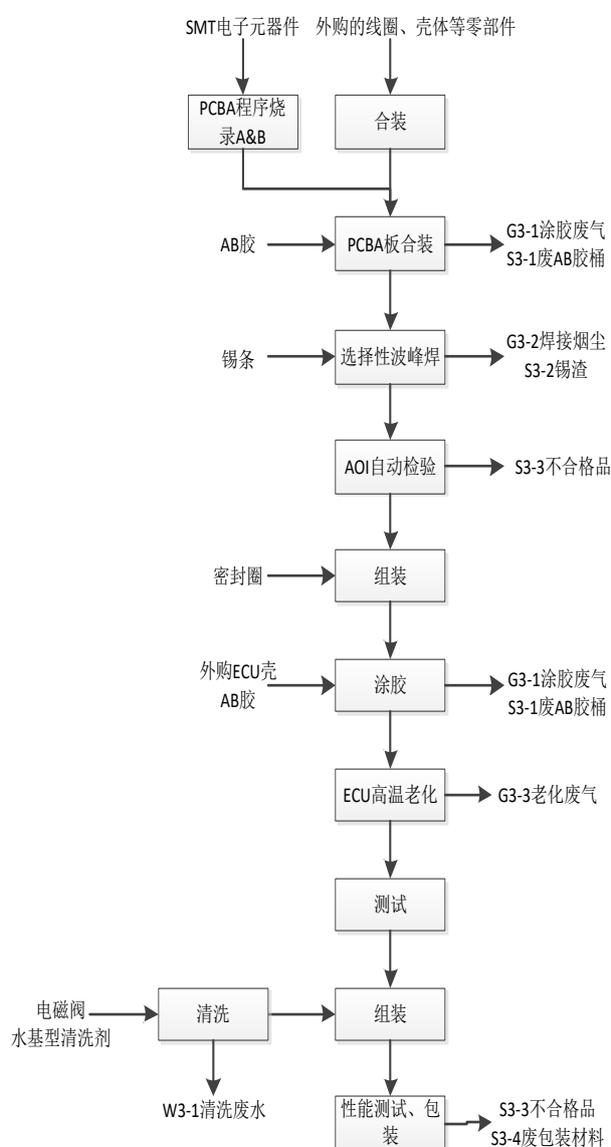
品（S2-2）。

分板：合格产品经分板机切割为单个产品，通过人工目测完成产品质量检测，此工序会产生分板粉尘（G2-3）、一般废料（S2-3）。

包装：产品包装下线，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4）。

气动钢网清洗机保养：机身外壳取干净的布，沾少许水擦拭；将清洗槽内的液体排除干净，毛刷刷净，排水开关关闭，过滤网取出，压缩空气吹净，将滤壳旋松，更换旧滤芯，将液体槽内的液体排除干净；用扳手将喷淋装置、喷嘴、喷淋杆拆下，用压缩空气将喷淋杆内异物冲干净，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2-1）。

ABS/ESC 总装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述：

PCBA 程序烧录 A&B：将 SMT 电子元器件进行程序刷写及校验；

合装：外购线圈、壳体等零部件组合安装；

PCBA 板合装：对 PCBA 板与已合装的零部件用 AB 胶进行涂胶粘连，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3-1）、废 AB 胶桶（S3-1）；

选择性波峰焊：用焊丝将接插件与 PCBA 板焊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3-2）、锡渣（S3-2）。

AOI 自动检验：通过 AOI 检验机对产品完成测试，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3-3）；

组装：对密封圈进行组合安装；

涂胶：用 AB 胶对外购 ECU 外壳进行涂胶密封，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3-1）、废 AB 胶桶（S3-1）；

ECU 高温老化：对产品进行高温加热，使其老化，此工序会产生老化废气（G3-3）；

测试：对产品进行 ECU 高温测试、ECU 气密测试；

清洗：用水基型清洗剂对电磁阀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3-1）；

组装：将电磁阀与 ECU 组合安装；

性能测试、包装：产品性能测试和包装下线，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3）、废包装材料（S3-4）。

图 2-2-2 ABS/ESC 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EPB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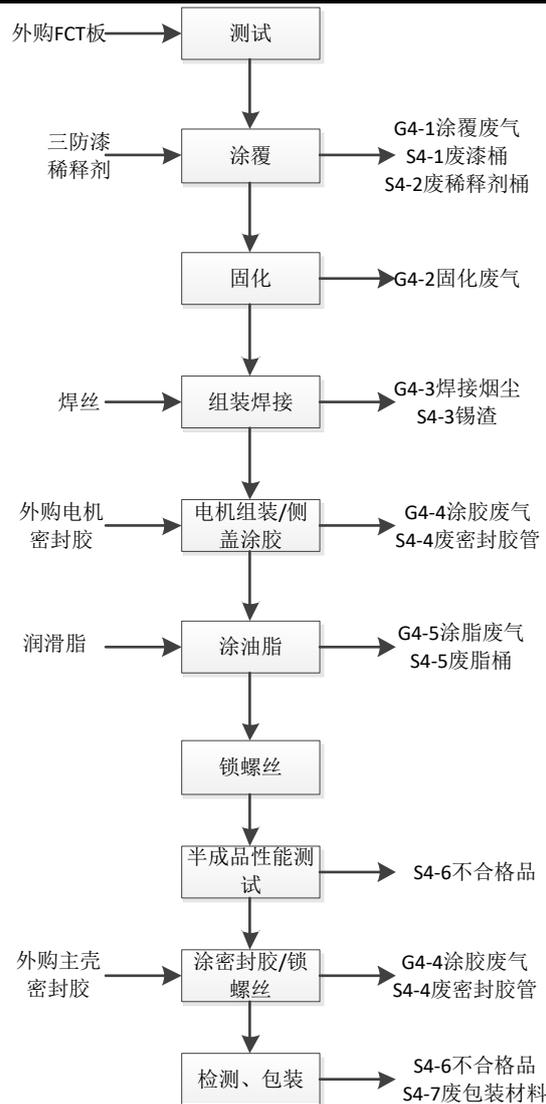


图 2-2-3 EPB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测试：对外购 FCT 板进行检验测试；

涂覆：用稀释剂对三防漆进行配比稀释后，涂覆在 PCBA 板上，此工序会产生涂覆废气（G4-1）、废漆桶（S4-1）、废稀释剂桶（S4-2）；

固化：产品进固化炉固化，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4-2）；

组装焊接：用焊丝对 PCBA 板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4-3）、锡渣（S4-3）；

电机组装/侧盖涂胶：安装外购电机，侧盖涂覆密封胶，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4-4）、废密封胶管（S4-4）；

涂油脂：用润滑脂对传动、导向组件等进行涂脂，此工序会产生涂脂废气（G4-5）、废润滑脂桶（S4-5）；

锁螺丝：用螺丝锁紧安装侧盖；

半成品性能测试：对半成品产品进行性能检测，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4-6）；

涂密封胶/锁螺丝：用密封胶对外购主壳体进行密封涂胶，螺丝安装主壳体，

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4-4）、废密封胶管（S4-4）；

检测、包装：对产品进行成品检测和气密检测，产品包装下线，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4-6）、废包装材料（S4-7）。

GIBS 总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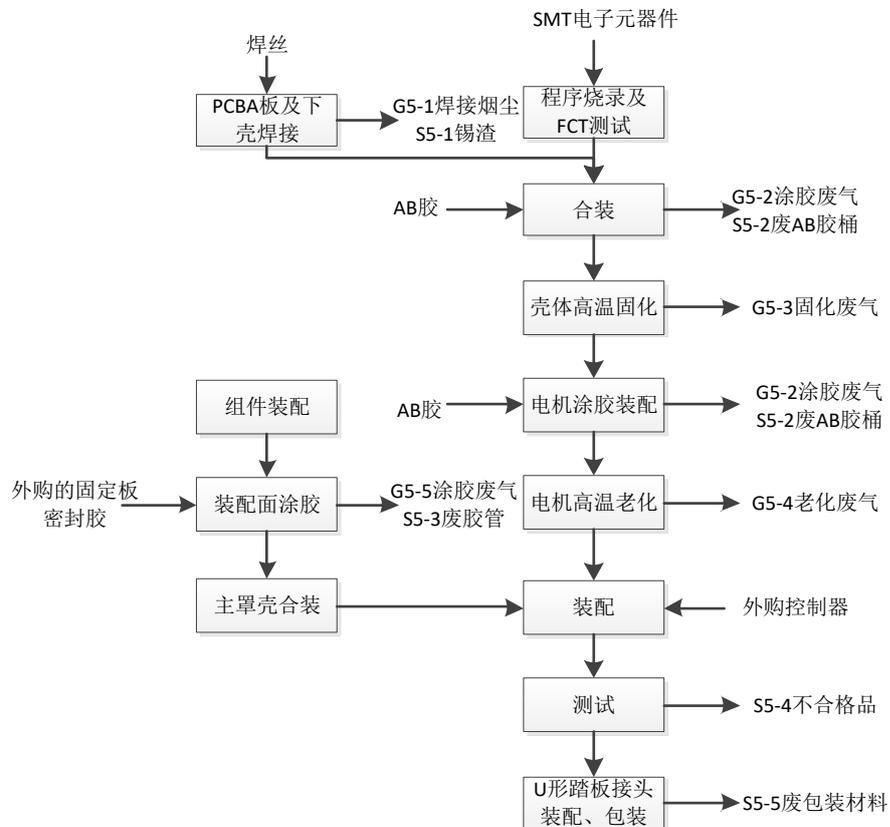


图 2-2-4 GIBS 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程序烧录及 FCT 测试：程序刷写及校验，对外购 FCT 板进行检验测试；

PCBA 板及下壳焊接：用焊丝对 PCBA 板上壳安装焊接，PCBA 板下壳装配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5-1）、锡渣(S5-1)；

合装：用 AB 胶对 PCBA 板上下壳进行合装，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5-2）、废 AB 胶桶（S5-2）；

壳体高温固化：高温炉加热壳体，加速壳体合装，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5-3）。

电机涂胶装配：ECU 槽涂粘 AB 胶，电机和 ECU 压装固定，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5-2）、废 AB 胶桶（S5-2）；

电机高温老化：高温炉老化电机，此工序会产生老化废气（G5-4）；

组件装配：外购推杆、齿轮组件装配；

装配面涂胶：密封胶涂覆外购固定板，进行装配，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5-5)、废胶管 (S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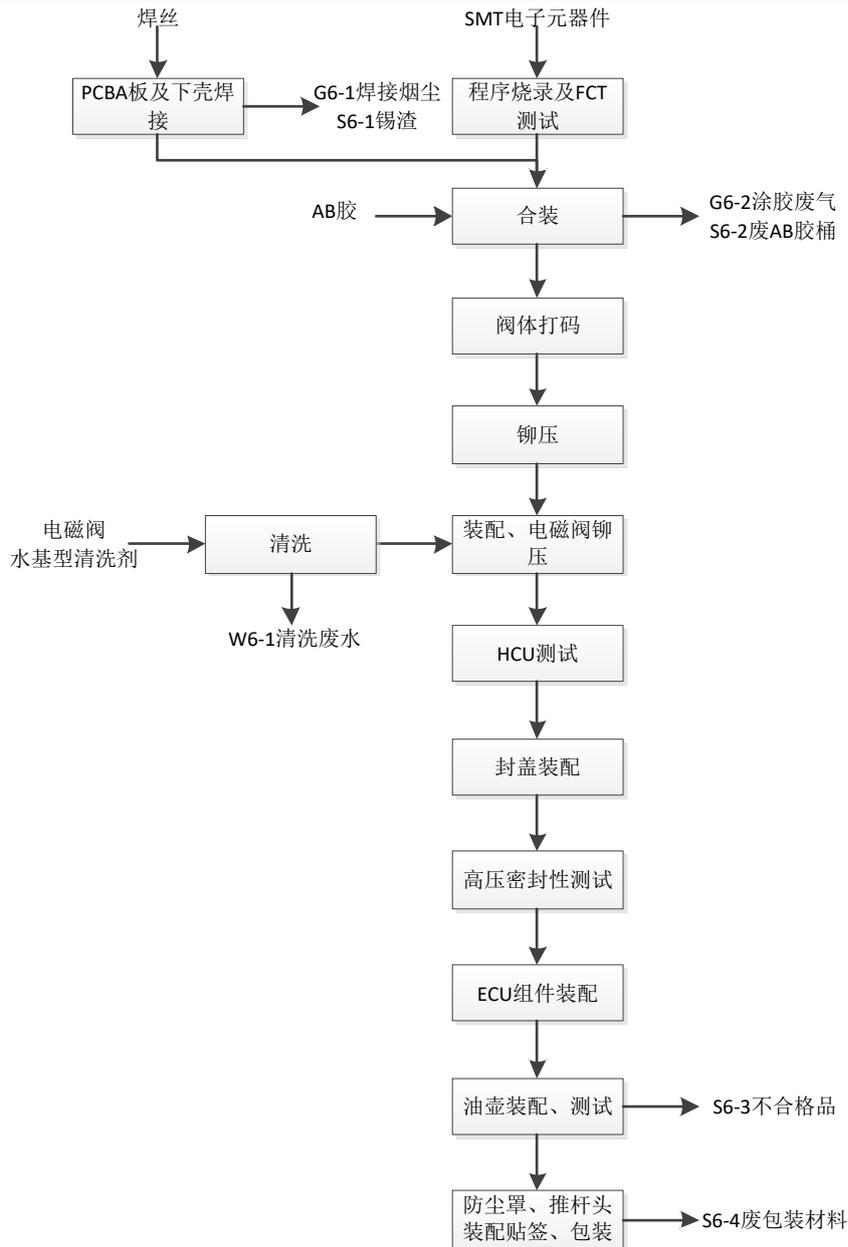
主罩壳合装：使用螺栓、螺母将固定板与主罩壳进行合装；

装配：借助辅助工装将外购控制器与电机完成装配；

测试：标定及无助力测试、小总成功能性测试、制动主缸装配测试、性能及密封性测试，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5-4)。

U形踏板接头装配、包装：性能测试完毕后取防尘罩、U型踏板接头，并拧入推杆中，将产品包装下线，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5)。

GIBC 总装生产工艺流程



程序烧录及 FCT 测试：程序刷写及校验，对外购 FCT 板进行检验测试；

PCBA 板及下壳焊接：用焊丝对 PCBA 板上壳安装焊接，PCBA 板下壳装配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6-1）、锡渣(S6-1)；

合装：用 AB 胶对 PCBA 板上下壳进行合装，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6-2）、废 AB 胶桶（S6-2）；

阀体打码：阀体标识打码；

铆压：吸油单向阀铆压，压钢球，导向环铆压；

清洗：用水基型清洗剂对电磁阀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6-1）；

装配、电磁阀铆压：外购主缸皮碗、二腔活塞、防火墙连接板及一腔装配，滤

网及电磁阀装配，电磁阀扫码识别及压装，电磁阀铆压，外购 PS&PTS 传感器、PSU 壳体组件及导向套、电机丝杠总成及电机后盖装配；

HCU 测试：HCU 密封性及功能测试；

封盖装配：模拟器封盖装配

高压密封性测试：高压密封测试台测验；

ECU 组件装配：外购组件装配；

油壶装配、测试：PTS 标定及总成功能、NVH 振动测试，压装油壶，总成密封性测试，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6-3）；

防尘罩、推杆头装配贴签、包装：防尘罩、推杆头装配贴保护膜及标签，产品包装下线，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6-4）。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 ₂₋₁	涂胶废气	涂胶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 ₂₋₂	焊接烟尘	焊接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 ₂₋₃	切割粉尘	分板	无组织	粉尘
	G ₃₋₁	涂胶废气	涂胶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 ₃₋₂	焊接烟尘	焊接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 ₃₋₃	老化废气	高温老化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 ₄₋₁	涂覆废气	涂覆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 ₄₋₂	固化废气	固化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 ₄₋₃	焊接烟尘	焊接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 ₄₋₄	涂胶废气	涂胶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 ₄₋₅	涂脂废气	涂脂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 ₅₋₁	焊接烟尘	焊接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 ₅₋₂	涂胶废气	涂胶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 ₅₋₃	固化废气	固化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 ₅₋₄	老化废气	高温老化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 ₅₋₅	涂胶废气	涂胶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 ₆₋₁	焊接烟尘	焊接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 ₆₋₂	涂胶废气	涂胶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TP、TN
	W ₂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回用于绿化灌溉	COD、SS
	W ₂₋₁	清洗废水	气动钢网清洗机保养	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SS、石油类
	W ₃₋₁	清洗废水			电磁阀清洗
	W ₆₋₁				
固废	S ₁₋₁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不合格
	S ₁₋₂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
	S ₂₋₁	锡渣	锡膏印刷、焊接	一般固废	金属锡
	S ₂₋₂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不合格
	S ₂₋₃	一般废料	插件	一般固废	不合格
	S ₂₋₄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
	S ₃₋₁	废 AB 胶桶	涂胶	危险固废	AB 胶
	S ₃₋₂	锡渣	焊接	一般固废	金属锡
	S ₃₋₃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不合格
	S ₃₋₄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
	S ₄₋₁	废漆桶	涂覆	危险固废	油漆残渣
	S ₄₋₂	废稀释剂桶	涂覆	危险固废	烷烃溶剂
	S ₄₋₃	锡渣	焊接	一般固废	金属锡
	S ₄₋₄	废密封胶管	涂胶	危险固废	废胶水
	S ₄₋₅	废脂桶	涂脂	危险固废	废油脂
	S ₄₋₆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不合格
	S ₄₋₇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
	S ₅₋₁	锡渣	焊接	一般固废	金属锡
	S ₅₋₂	废 AB 胶桶	涂胶	危险固废	AB 胶
	S ₅₋₃	废胶管	涂胶	危险固废	废胶水
	S ₅₋₄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不合格
	S ₅₋₅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
	S ₆₋₁	锡渣	焊接	一般固废	金属锡
	S ₆₋₂	废 AB 胶桶	涂胶	危险固废	AB 胶
	S ₆₋₃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不合格
	S ₆₋₄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

	S ₇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巾等
	S ₈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过滤棉
	S 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过滤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常规污染物</p> <p>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3微克/立方米、0.8毫克/立方米和179微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3</td> <td>40</td> <td>5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2</td> <td>70</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6</td> <td>35</td> <td>74.3</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第95百分位数</td> <td>800</td> <td>4000</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td> <td>179</td> <td>160</td> <td>111.8</td> <td>未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2021年度南通市空气中除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外，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和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p> <p>1.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入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南通段。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本项目后期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流。</p> <p>1.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	179	160	111.8	未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	179	160	111.8	未达标																																										

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区（含通州）1类（居民、文教区）夜间等效声级值分别超过标准1.7分贝，其它功能区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相应功能区标准。

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对全市24家企业周边共30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开展了例行监测，监测点位分布于海安市、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四个县级辖区之内，均为农用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全市26个国家网一般风险控制点土壤监测指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国、省控19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IV类及以上标准的14个，占比73.7%，水质为V类的5个，占比26.3%，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1、大气环境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0m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管园村村委会	120.816925	32.086803	居民	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W	197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50m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绿化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一并接管至南通市北开发区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后排入长江。后期雨水执行南通生态环境局规定的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表 3-3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TN	动 物 油	LAS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70*	≤100	≤20
排放标准	6~9	≤50	≤10	≤ 0	≤5	≤0.5	≤1	≤15	≤1	≤0.5

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G/T 31962-2015) B 级

表 3-4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
1	CODcr	mg/L	40
2	SS	mg/L	30
3	石油类	mg/L	不得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见附图 5。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全厂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09	0.00072	/	0.00018	0.00018
		非甲烷总烃	0.1322	0.1189	/	0.0132	0.013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75	0.00705	/	0.00045	0.00045
		非甲烷总烃	0.01469	0.0132	/	0.00147	0.00147
废水	废水量	2724.4	0	2179.5	2179.5	2179.5	
	COD	1.089	0.3255	0.7635	0.0764	0.0764	
	SS	0.681	0.2085	0.4725	0.0118	0.0118	
	NH ₃ -N	0.0954	0.019	0.0764	0.0085	0.0085	
	TP	0.01306	0.003	0.01006	0.0009	0.0009	
	TN	0.16065	0.0306	0.13005	0.0312	0.0312	
	石油类	0.00005	0	0.00005	0.0000025	0.0000025	
固废	危险废物	5.46	5.46	/	0	0	
	一般固废	0.505	0.505	/	0	0	
	生活垃圾	26.1	26.1	/	0	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① 污染物： TN： 0.04t/a。
- ② 固废： 零排放。

2、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应实施登记管理行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中要求“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

	<p>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新项目拟报 2715t/a 水量；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新建，不新增厂房，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影响，运输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时重型机械运转产生的震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焊接</p> <p>建设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焊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17kg/t-原料，建设项目锡条、焊丝合计用量为 46kg/a，则焊接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09t/a，根据业主提供，焊接工序使用自动焊机，时间较长，每天工作 6h，年工作时间按照 1566h 计算。建设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滤棉+二级活性炭”（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则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p> <p>分板</p> <p>建设项目在分板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机械加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kg/t-原料，建设项目 SMT 分板工序分板产品合计用量约为 8t/a，则分板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75t/a，根据业主提</p>

供，分板工序使用自动切割机，时间较长，每天工作 6h，年工作时间按照 1566h 计算。建设项目分板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捕集率为 95%，去除率为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028kg/h。

涂胶

建设项目在涂胶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涂胶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涂胶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60kg/t-原料，建设项目 AB 胶、密封胶合计用量为 1495kg/a。则涂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97t/a，根据业主提供，涂胶工序时间较长，每天工作时间 6h，年工作时间按照 1566h 计算。建设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滤棉+二级活性炭”（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94t/a，排放速率为 0.0114kg/h。

涂脂

建设项目在涂脂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涂脂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涂脂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50kg/t-原料，建设项目润滑脂合计用量为 650kg/a。则涂脂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5t/a，根据业主提供，涂胶工序时间较长，每天工作时间 6h，年工作时间按照 1566h 计算。建设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滤棉+二级活性炭”（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5t/a，排放速率为 0.0041kg/h

涂覆

建设项目在涂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涂覆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涂覆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30kg/t-原料，建设项目三防漆合计用量为 205kg/a。则涂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7t/a，根据业主提供，涂

覆工序时间较长，每天工作时间 6h，年工作时间按照 1566h 计算。建设项目涂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滤棉+二级活性炭”（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4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

固化、老化

建设项目在固化、老化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固化废气、老化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固化、老化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建设项目电机、壳体、ECU 槽等合计用量为 2t/a。则固化、老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根据业主提供，涂覆工序时间较长，每天工作时间 6h，年工作时间按照 1566h 计算。建设项目涂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滤棉+二级活性炭”（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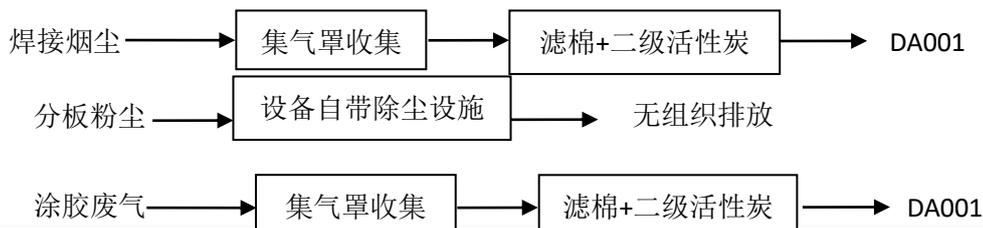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75	0.00045	0.00028	0.7	0.5	1.5

1.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为焊接和分板产生的的颗粒物，涂胶、涂脂、涂覆、固化、老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板粉尘由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各产废气环节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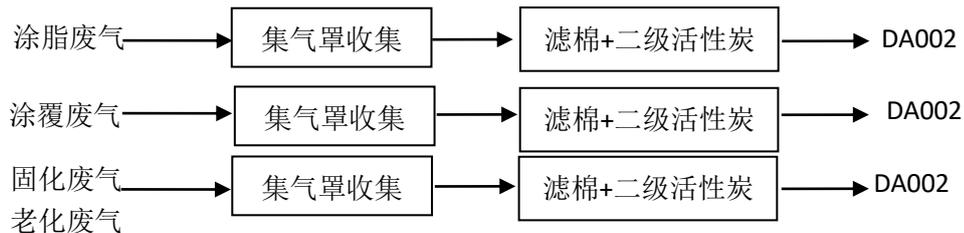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废气处理流程图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滤棉+二级活性炭原理：

过滤棉就是将废气与大表面，多孔而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成分积聚或凝缩在固体的表面，达到净化气体的一种方法。过滤的原理是属于物理过滤，大粒子在气流中作惯性运动，气流遇障绕行，粒子因惯性偏离气流方向并撞到障碍物上，由于直径较大，惯性力强，撞击障碍物的可能性越大，于是粉尘不能通过滤材；小粒子作无规则运动，虽然具有一定方向，但主要作扩散运动，由于滤材纤维纤细，两微分子间的力使它们粘结在一起，因此过滤效果好。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箱体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环保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该套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效果明显，适用面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geq 95\%$ ，运转成本低廉，操作简易、安全等特点。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焊接和分板产生的颗粒物，涂胶、涂脂、涂覆、固化、老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属于可行技术。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序号	滤棉+二级活性炭	
	名称	技术参数
1	风量	2000m ³ /h

2	活性炭量	2.2m ³
3	尺寸 (mm)	3600*1400*2000
4	风口尺寸 (mm)	φ 750
5	材质	碳钢

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点为焊接和分板产生的颗粒物，涂胶、涂脂、涂覆、固化、老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生产工序均设置有集气罩，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进行集气罩面积和高度等设计安装，车间进出门保持常闭，仅仅在工人进出时候瞬时性打开，布袋除尘器上具有吸风口。经过以上密闭措施，粉尘废气逸出量将大大减少，车间内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被集气罩、吸风口抽出收集，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项目可取值为 90%。

1.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同时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5 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物质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8488-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本项目颗粒物 C_m=0.9 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为计算系数。

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3。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上述表格 A、B、C、D 取值为 470、0.021、1.85、0.84。

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4。

表 4-4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_计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	16	470	0.021	1.85	0.84	0.0014	5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87	31	470	0.021	1.85	0.84	0.001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物质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8488-2020), 建设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

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建设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管园村村委会）为 197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能后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3。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安路 33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197m 处的管园村村委会。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为焊接和分板产生的颗粒物，涂胶、涂脂、涂覆、固化、老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各产废气环节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绿化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一并接管至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处理后排入长江。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暂定 2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厂内厕所等设施，职工生活污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人·天，每年工作 261 天，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714.4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7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2）初期雨水

依据《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2-排水工程》，确定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发布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批复（通政复〔2021〕186 号文）：

$$i = \frac{9.972(1 + 1.004 \lg T_M)}{(t + 12.0)^{0.657}}$$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t 为降雨历时（min）；T_M 为重现期（年），取值 3 年。

t 为雨水管渠的设计降雨历时，由地面集水时间 t₁ 和雨水在计算管段中流行的时间 t₂ 组成。

$$t = t_1 + m t_2$$

式中：

t—设计降雨历时，min；

t₁—地面集水时间，min，视距离、地形坡度和地面铺盖情况而定，项目取 15min；

t₂—雨水在管渠流行的时间，min；项目取 5min；

m—折减系数，暗管 m=2；明渠 m=1.2；项目为暗管，则 m=2。将数据代入公式计算，则降雨强度为 1.3555mm/min（即 225L/s·hm²）。

设计雨水量 Q（L/s）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提供的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q \times \Psi \times F$$

Ψ—设计径流系数，取 0.9；

q—降雨强度（L/s·hm²）；

F—设计汇水面积（hm²），F=1.6hm²。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项目每次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324m³，企业拟设置一座 350m³ 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项目所在地年暴雨次数取 10 次，则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3240m³/a。

初期雨水收集后接入场内初期雨水沉淀池，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建设项目水污染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714.4	COD	400	1.085	化粪池	COD	350	0.76	500	南通市 北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水 务公 司
		SS	250	0.678		SS	220	0.47	400	
		NH ₃ -N	35	0.095		NH ₃ -N	35	0.076	45	
		TP	5	0.013		TP	5	0.01	8	
		TN	60	0.16		TN	60	0.13	70	
清洗 废水	10	COD	400	0.004	沉淀 池	COD	350	0.0035	500	
		SS	300	0.003		SS	250	0.0025	400	
		NH ₃ -N	40	0.0004		NH ₃ -N	40	0.0004	45	
		TP	6	0.00006		TP	6	0.00006	8	
		TN	65	0.00065		TN	65	0.00065	70	
		石油类	5	0.00005		石油类	5	0.00005	20	

表 4-6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 因子	接管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724.4	COD	350	0.7635	500	50	0.0764	50	是
	SS	235	0.4725	400	10	0.0118	10	是
	NH ₃ -N	37.5	0.0764	45	5	0.0085	5	是
	TP	5.5	0.01006	8	0.5	0.0009	0.5	是
	TN	62.5	0.13005	70	15	0.0312	15	是
	石油类	5	0.00005	20	1	0.000025	1	是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2.1 项目废水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绿化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一并接管至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处理后排入长江。

2.2.2 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为：COD：350mg/L、SS：235mg/L、NH₃-N：37.5mg/L、TP：5.5mg/L、TN：62.5mg/L，可达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接管标准。

【接管时间、范围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安路 33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因此本次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接管水量、水质可行性】

① 水量方面

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设计污水处理余量为 23000m³/d，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水量 10.4t/d，约占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处理余量的 0.045%，废水量较少，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方面

对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水质接管情况表

种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mg/L)
废水	1	COD	350	500
	2	SS	235	400
	3	氨氮	37.5	45
	4	总磷	5.5	8
	5	总氮	62.5	70
	6	石油类	5	20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以及水量水质来看，由南通市

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初期雨水池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池是指收集雨水的池子。由于降雨初期，雨水溶解了空气中的大量酸性气体、汽车尾气、工业废气等污染性气体，降落地面后，又由于冲刷屋面、沥青混凝土道路等，使得前期雨水含有大量污染物。本项目周边环境较好，项目生产均在室内，不得在室外生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水质简单，经过初期雨水池预处理后即可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绿化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公司处理。全厂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在废水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3 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壳体焊接台、轴承压机等，本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持续时间(h/d)	等效声级(dB(A))	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壳体焊接台	1	8h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消音、距离衰减	25
2	轴承压机	2	8h	80			25
3	卡簧压机	2	8h	80			25
4	轮毂压装台	2	8h	80			25
5	上板机	1	8h	80			25
6	翻转	2	8h	80			25

	机					
7	拧紧机	2	8h	80		25
8	清洁机	1	8h	80		25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tex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 \tex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 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 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 即以车间或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 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 预测各主要场源对单独存在时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 并合成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项目厂界噪声评价量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结果如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 套)	单机声 级 值 (dB)	距离各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壳体焊接台	1	80	45	35	112	67
2	轴承压机	2	80	47	32	110	70
3	卡簧压机	2	80	46	32	111	70
4	轮毂压装台	2	80	49	34	108	68

5	上板机	1	80	50	34	107	68
6	翻转机	2	80	60	30	57	72
7	拧紧机	2	80	62	32	55	70
8	清洁机	1	80	61	30	56	72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噪声源名称	等效声级	采取措施后等效声级 dB (A)	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壳体焊接台	84.77	59.77	28.89	30.23	20.50	27.52
轴承压机	87.78	62.78	31.66	32.95	23.60	30.74
卡簧压机	89.03	64.03	33.15	34.20	24.76	31.99
轮毂压装台	83.01	58.01	26.19	27.13	19.12	26.88
上板机	86.02	61.02	28.98	30.14	22.23	29.89
翻转机	84.45	73.45	37.89	43.35	36.93	41.63
拧紧机	88.01	63.01	27.16	36.99	26.75	28.86
清洁机	80.00	55.00	19.29	25.46	18.61	22.74
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值	/	/	40.89	45.34	38.04	43.08
达标限值						
是否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 建设单位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 各生产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锡渣、废 AB 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密封胶管、废脂桶、生活垃圾、废滤棉、废活性炭。

(1)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3) 锡渣

项目锡渣产生量为 0.0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4) 废 AB 胶桶

项目废 AB 胶桶产生量 0.144 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漆桶

项目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02 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稀释剂桶

项目废稀释剂桶产生量约为 0.1 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密封胶管

项目废密封胶管产生量约为 0.006 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 废脂桶

项目废脂桶产生量约为 0.07 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21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261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1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 废过滤棉

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2 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 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副产物名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	预测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称	序		分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壳体、金属	0.2	√	—	危废名录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等	0.3	√	—	
3	锡渣	锡膏印刷、焊接	固态	锡	0.005	√	—	
4	废 AB 胶桶	涂胶	固态	AB 胶	0.144	√	—	
5	废漆桶	涂覆	固态	油漆	0.02	√	—	
6	废稀释剂桶	涂胶	固态	烷烃溶剂	0.1	√	—	
7	废密封胶管	涂胶	固态	胶水	0.006	√	—	
8	废脂桶	涂脂	固态	润滑脂	0.07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巾等	26.1	√	—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0.12	√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5	√	—	

表 4-1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壳体、金属	危废名录	—	99	900-999-99	0.2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等		—	99	900-999-99	0.3
3	锡渣	一般	锡膏印	固态	锡		—	99	900-999-99	0.005

		固废	刷、 焊接								
4	废 AB 胶 桶	危险 固废	涂胶	固 态	AB 胶	T/In	HW49	900-041-49	0.144		
5	废 漆 桶	危险 固废	涂覆	固 态	油漆	T/In	HW49	900-041-49	0.02		
6	废 稀 释 剂 桶	危险 固废	涂胶	固 态	烷 烃 溶 剂	T/In	HW49	900-041-49	0.1		
7	废 密 封 胶 管	危险 固废	涂胶	固 态	胶 水	T/In	HW49	900-041-49	0.006		
8	废 脂 桶	危险 固废	涂脂	固 态	润 滑 脂	T/In	HW49	900-041-49	0.07		
9	生 活 垃 圾	生 活 垃 圾	职 工 生 活	固 态	纸 巾 等	—	99	900-999-99	26.1		
10	废 过 滤 棉	危险 固废	废 气 处 理	固 态	过 滤 棉	T/In	HW49	900-041-49	0.12		
11	废 活 性 炭	危险 固废	废 气 处 理	固 态	活 性 炭	T	HW49	900-039-49	5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汇总表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名称				及装置						措施
1	废AB胶桶	HW49	900-041-49	0.144	涂胶	固态	AB胶	AB胶	每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02	涂覆	固态	油漆	油漆	每年	T/In	
3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0.1	涂胶	固态	烷烃溶剂	烷烃溶剂	每年	T/In	
4	废密封胶管	HW49	900-041-49	0.006	涂胶	固态	胶水	胶水	每年	T/In	
5	废油脂桶	HW49	900-041-49	0.07	涂脂	固态	润滑脂	润滑脂	每年	T/In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2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过滤棉	每年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每年	T	

4.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锡渣、废 AB 胶桶、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密封胶管、废脂桶、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壳体、金属	0.2	收集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等	0.3	收集外售
3	锡渣	一般固废	锡膏印刷、焊接	固态	锡	0.005	收集外售
4	废 AB 胶桶	危险固废	涂胶	固态	AB 胶	0.144	委托资质单位
5	废漆桶	危险固废	涂覆	固态	油漆	0.02	委托资质单位
6	废稀释剂桶	危险固废	涂胶	固态	烷烃溶剂	0.1	委托资质单位
7	废密封胶管	危险固废	涂胶	固态	胶水	0.006	委托资质单位
8	废脂桶	危险固废	涂脂	固态	润滑脂	0.07	委托资质单位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巾等	26.1	环卫清运
10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0.12	委托资质单位
1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5	委托资质单位

4.2.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⑤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2.3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设 42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仓库暂定位于车间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等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废 AB 胶桶	HW49	900-041-49	北侧	42m ²	吨袋	每年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北侧	42m ²	吨袋	每年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北侧	42m ²	吨袋	每年
	废密封胶管	HW49	900-041-49	北侧	42m ²	吨袋	每年
	废脂桶	HW49	900-041-49	北侧	42m ²	吨袋	每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北侧	42m ²	吨袋	每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北侧	42m ²	吨袋	每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地面硬化+环氧地坪，地面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截流沟，危废定期处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安装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将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

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17。

表 4-1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4.2.4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

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

表 4-18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防雷装置，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消防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项目厂区面积为 16000m²，即 1.6hm²，占地规模为中型。

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安路 33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东侧为科达路及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有感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安路及城北大道，西侧为通生路及江苏势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的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须跟踪监测。

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废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化粪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漏。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9。

表4-19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增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原料仓库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生产车间	
5	简单防渗区	门卫	一般地面硬化

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8.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①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助焊剂	0.04	5000	0.000008
2	废油漆桶	0.109	50	0.00218
3	稀释剂	0.14	500	0.00028
合计				0.002468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02468，即 $Q < 1$ ，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8.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4-21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 I 级，对照表 4-21 判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8.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稀释剂、助焊剂贮存在专用仓库，仓库内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2) 危险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进行建设管理，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采用完好无损的具有相应强度要求的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并在容器上粘贴注有详细信息的标签；危险废物储存一定时间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 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发生原料泄漏和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打开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排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4) 在发生火灾事故后，根据消防废水的实际情况，在咨询相关环保、消防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可靠的消防废水处理方案，对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在有效处理之前能得到相应的缓冲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6) 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企业在建设过程，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识别，项目废水处理站等涉及风险治理项目需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必须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安全专项论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设施方可投入运行。

8.4 应急事故池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应按《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1—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本项目V1取10)；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15L/s计，本项目火灾持续时间取2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V3取值为 $0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生产废水不进该收集系统，则 V_4 取 0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t/24$$

q ——降雨强度， mm 。南通市平均降雨量为 1215.6mm ，年平均降雨天数按 120 天计算，则日平均降雨强度为 10.13mm ；

F ——汇水面积， $F=1.6\text{hm}^2$ ；

t ——降雨时间，按 2 小时计算。

$$V_5=10 \cdot 10.13 \cdot 1.6 \cdot 2/24=13.5\text{m}^3$$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100m^3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能完全容纳事故时进入系统的降雨量，因此 V_5 取 0。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10 + 108 - 0) + 0 + 0 = 118\text{m}^3$$

经计算，厂区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118m^3 ，考虑最不利情形，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应建设不小于 120m^3 的事故水池，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8.5 环境应急监测

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件时，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2 应急监测方案

类别	事故点	监测点	检测频率	监测项目
地表水	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设 3~5 条监控断面，按距排放口 100m、500m、1000m、1500m、2000m、设置监点，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控点	采样 1 次/30 分钟；1h 向指挥部报数据一次	pH、COD 等

环境空气	原料库发生火灾	距事故源 50m、100m、200m、400m 不等距设点,设在下风向,并在周围敏感点各设一个监测点	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 分钟,随后按照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的情况调整监测频率,按 1h、2h 等采样	CO、CO ₂ 、S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	---------	--	--	---

8.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建设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线控底盘相关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安路 33 号(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31.1 秒, 32 度 51 分 30.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区、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焊接和分板产生的颗粒物,涂胶、涂脂、涂覆、固化、老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将对周围空气造成污染。原料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2、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废油漆、废润滑脂、废稀释剂等发生泄露,若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导致水中生物死亡。</p> <p>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油漆、废润滑脂、废稀释剂等一旦发生泄露,地下水被污染。由于这种渗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油漆,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p> <p>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3、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p> <p>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p>

	<p>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p> <p>6、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7、危废储存区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透而污染地下水。</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安路 33 号（现有厂区内），建成年产 EPB 设备 91.5 万件、ABS/ESC 设备 50 万件、GIBS 设备 17.5 万件、GIBC 设备 50 万件、制动器 20 万件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p>			
<p>9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10 生态</p>				
<p>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1 环境管理</p>				
<p>11.1 环境管理</p>				
<p>本项目需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1 名，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负责环保设施运营和厂界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已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11.2 环境监测</p>				
<p>（1）污染源监测</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废水等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p>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监测一览表见表 4-24。</p>				
<p align="center">表 4-24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监测一览表</p>				
<p>类别</p>	<p>监测位置</p>	<p>监测点数</p>	<p>监测项目</p>	<p>监测频率</p>
<p>无组织</p>	<p>厂界</p>	<p>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1 次/年</p>
<p>废水</p>	<p>废水排口</p>	<p>1</p>	<p>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p>	<p>1 次/年</p>
<p>雨水</p>	<p>雨水排口</p>	<p>1</p>	<p>COD、悬浮物</p>	<p>1 次/年</p>
<p>噪声</p>	<p>厂界</p>	<p>4</p>	<p>等效（A）声级</p>	<p>1 次/年</p>

固废	对厂内固废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进行统计，根据产废周期统计
----	-------------------------------

11.3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①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应在厂界无组织监控点进行，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平行样（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为准）

② 废水监测

表 4-26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水总排口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排放浓度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4 次
雨水排口	COD、悬浮物	排放浓度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1 次

③ 噪声监测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施维护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施维护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₃ -N		
		TN		
		TP		
	清洗废水	COD	沉淀池处理	
		SS		
		NH ₃ -N		
		TN		
		TP		
	初期雨水	COD	初期雨水池	
SS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 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制。 ②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现有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渗区, 企业根据重点防渗要求落实到位; 其他车间地			

	<p>面、一般固废仓库及厂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发布 2020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20]23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有关规定，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须及时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登记。 3、建设单位将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p>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格陆博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线控底盘相关产品生产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格陆博科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格陆博科技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	0.0084t	/	0.0084t
	非甲烷总烃	/	0.1469t	/	0.1469t
废水	废水量	/	2724.4t	/	2724.4t
	COD	/	1.089	/	1.089
	SS	/	0.671t	/	0.671t
	NH ₃ -N	/	0.0954t	/	0.0954t
	TP	/	0.013t	/	0.013t
	TN	/	0.16t	/	0.16t
	石油类	/	0.00005t		0.00005t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0.2t	/	0.2t
	废包装材料	/	0.3t	/	0.3t
	锡渣	/	0.005t	/	0.005t

	生活垃圾	/	26.1t	/	26.1t
危险废物	废 AB 胶桶	/	0.144t	/	0.144t
	废漆桶	/	0.02t		0.02t
	废稀释剂桶	/	0.1t		0.1t
	废密封胶管	/	0.006t		0.006t
	废脂桶	/	0.07t		0.07t
	废过滤棉	/	0.12t		0.12t
	废活性炭	/	5t		5t